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查及独立意见：

一、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的审查意见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初审意见，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核，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后，我们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未来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公司的认可，我们已经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工作的范围包括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全部法人企业，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3、关于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会损害

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峰 郭少伟 何红涛 贾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